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榮彥

選任辯護人 劉嘉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3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624號、第6656號、第8304號、第9017號、112年度偵字第1335號、第6818號、第7059號、第9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朱榮彥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朱榮彥（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上訴書狀僅爭執量刑事項，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7至19、62、118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之行為固然不當且違法，但被告犯後於歷次偵審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係受共同被告邱昱嘉之指示，從事最底層不具主導性之車手提領工作，所提領之款項均交予邱昱嘉，並未保有不法犯罪所得；又被告所為本案9次犯行，提領時間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至111年4月19日，僅為期一週，具時空

01 密接性，各行為獨立性不高，定刑時應避免重複、過度評  
02 價，原審就本案9次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定應執  
03 行刑4年8月，量刑實屬過重。且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請求  
04 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並從輕酌定應執行刑等語。

### 05 參、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9罪），且均係以一  
09 行為觸犯上開9罪，各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同案被告邱昱嘉及其他真實姓名不  
11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為上開9次犯行，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基於上開犯罪事實及法  
14 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 15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6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1年間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20 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  
21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  
2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25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2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  
30 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31 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  
03 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  
04 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又本  
05 案為對於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案件，故關於刑之加重、減輕  
06 以外之法律適用，應均悉依原判決之認定，自無須受整體適  
07 用法律原則限制之餘地。故本案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8 第2303號判決之前提不同，應無該案所表示見解之適用，附  
09 此敘明。

10 2.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1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12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13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4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15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16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17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18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19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0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1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22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23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洗  
25 錢罪部分均自白犯罪（見偵6624卷第38至40頁、原審卷第7  
26 6、90頁、本院卷第118頁），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分別從  
2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  
29 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  
30 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  
31 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07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新  
08 臺幣（下同）8萬5,000元，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113年贓字  
09 第317號繳款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0頁），是就被告  
10 上開9次詐欺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1 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肆、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各宣告刑暨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13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處各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  
14 查：

15 (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繳  
16 回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7 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並依前開規定減輕  
18 其刑，容有未洽。

19 (二)按洗錢罪係在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  
20 上藉由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  
21 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  
22 追訴處罰，就此罪之罪質及行為惡性之輕重程度而言，提領  
23 以洗錢之金額多寡，係量刑時不能排除之應審酌事項之一部  
2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25 件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不同，有  
26 高達151萬元（附表編號5），亦有僅10萬元、20萬元（附表  
27 編號1、3、8），遭提領之金額有高達151萬元（附表編號  
28 5），亦有僅30萬元（附表編號2、5），原審未區分各被害  
29 人及告訴人等遭詐騙、提領之金額不同，犯罪情節不同，逕  
30 量處相同之刑，且未具體說明其理由，已與比例原則有違，  
31 亦有未洽。

01 (三)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02 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  
03 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  
04 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05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06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  
07 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  
08 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  
09 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  
10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1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2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3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4 則。是於併合處罰而酌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所犯數罪  
15 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  
16 接程度，及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屬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  
17 個人法益，倘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8 行刑，反之，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  
19 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  
20 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  
21 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22 應、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行為人之性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  
23 性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  
24 行刑時應再行審酌，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評價。

25 (四)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雖未  
26 逾越外部界限（即原判決宣告刑之總和13年6月），然觀諸  
27 被告所犯前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28 罪，犯罪型態、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相類，且犯罪時間  
29 集中在111年4月12日至111年4月19日，持續時間非長，責任  
30 非難重複程度高，揆諸上揭說明，於酌定應執行刑時，應考  
31 量此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以符合比例、平等、罪刑相當及

01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從而，原判決未具體說明裁量之理由，  
02 即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難謂妥適。

03 (五)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  
04 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  
05 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社會治安  
07 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  
08 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  
09 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  
10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為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  
11 序，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考  
12 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自動繳交犯罪  
13 所得8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130頁)，迄今未與被害人及告  
14 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其等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  
15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之金  
16 額，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學經歷、經濟條件、家庭等生  
17 活狀況(此部分涉及被告個資，詳見本院卷第126頁)等一  
1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  
19 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復如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  
20 任非難重複性甚高，兼衡各罪間之犯罪態樣及手段雷同、所  
21 侵害法益性質相近、責任非難程度不高、犯罪時間較為相  
22 近，與其所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  
23 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  
24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0 法官 葉乃瑋

31 法官 錢衍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筱惠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	------	-----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所示部分	朱榮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